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僅係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和經理人應恪遵法令，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五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利益衝突等情事。
二、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等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須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經營上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七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往來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各項辦法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保護及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侵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一、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二、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適當處理上述陳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二條 違規懲處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公司應採取適當之懲處，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三條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法人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告於股東會，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辦法於民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